

银行外汇业务中的信用证业务，分为进口信用证和出口信用证。其中，进口信用证涉及到付汇问题，也就是进口付汇。具体操作步骤为：

## 一、开立进口信用证

进出口贸易双方签订合同，确认以信用证的方式付款。并在合同中约定一些重要的货物交付细节。之后，国内进口商持贸易合同到所在银行，办理开立进口信用证。

银行通常评估进口商的资信情况，为其做合理授信，并要求进口商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。

比如，信用证的开立金额是100万美元，银行可要求客户先交付20万美元的保证金，放在保证金专户中保管。

如果客户在银行的信用程度不高，银行感觉没有把握，可要求客户交最高100%的保证金。

在保证金准备好之后，进口商所在银行按照合同上的约定，为进口商开立进口信用证，并通过SWIFT系统发送给国外的出口商所在银行。



## 二、收到并审核进口项下单据

国外出口商所在的银行在收到进口信用证以后，把信用证交付给出口商，由出口商按照信用证的约定备货。

信用证上已经规定了货物的币种、金额、单价、数量、起运港、目的港、起运时间及装船细节等，出口商只要按单做作业就行了。

等把货物都备好装船之后，出口商把提货单据交给所在的银行，由自己的银行把这些单据邮寄给进口商所在的银行。

邮寄单据目的就是要钱。因为货物已经发走了，收钱是下一件要做的事。

## 三、进口商所在银行办理付款

进口商所在的银行在收到单据以后，要审核单据是不是符合要求。如果符合要求，就把进口单据交给进口商。

前提条件是把货款先划到银行的内部账来，也就是在做进口付汇的准备工作。银行和进口商之间，一手交进口单据，一手交钱。

上面已经说过了，进口商在开立信用证的时候，通常只交一部分保证金，剩余的部分怎么办呢？剩余的部分进口商需要补交给银行，把差额补齐。

银行不用担心进口商不把差额款补齐，因为单据被控制在银行手里。

如果进口商不给钱，银行就不给单据（单据里面有提货单，进口商拿不到提货单，就无法提货）。

进口商所在的银行在收受全部的货款之后，扣除自己应得的手续费，审单费等费用，就可以把钱通过SWIFT系统汇给出口商所在的银行了，信用证付款也就办理完毕。

。